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宗聖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思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9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欣怡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除字第145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寶來地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7-D0-00-0000000-0	1	2000